警钟长鸣砥砺行 山河无恙启新程

——写在九一八事变爆发95周年之际

秋风肃默,山河屹立。95年前,九一八事变爆发,这是日本帝国主义企图以武力征服中国的开端,也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起点。从此,中华民族开启了长达14年的浴血奋战。

“四万万人齐蹈厉,同心同德一戎衣。”中华儿女面对亡国灭种的危机,不畏强暴,众志成城,与侵略者血战到底。

如今,硝烟早已散尽,回望来时路,苦难铸就辉煌,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国殇警钟长鸣,盛世铿锵前行。新的伟大征程上,镌刻在民族骨血里的伤痛与记忆,沉淀在历史长河中的抗争精神,成为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强大力量。

民族血泪,不容忘却

在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残历碑广场,面对一名孩子“石碑上的时间为什么是9月18日”的提问,讲解员韩啸说:“因为那一天是我们永远不能忘记的日子。”

1931年9月18日22时20分许,沈阳柳条湖附近一声爆炸,撕碎了夜空的宁静。日本关东军蓄意制造事端,自行炸毁沈阳柳条湖附近的南满铁路,反诬中国军队所为,随即突袭东北军驻地北大营。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爆发。

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研究馆员高建说,九一八事变后,中国人民就在白山黑水间奋起抵抗,成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起点,揭开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序幕。

由于当时国民政府的不抵抗政策,重兵把守的北大营和沈阳城不到一天陷落。不到半年的时间里,东北沦陷,3000万东北同胞从此身陷敌寇铁蹄。

当年流传的一首民间小调唱出了九一八事变的惨痛过程:“高粱叶子青又青,九一八来了日本兵,先占火药库,后占北大营,杀人放火真是凶,中国军队有好几十万,恭恭敬敬让出了沈阳城……”

“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那里有森林煤矿……九一八,九一八,从那个悲惨的时候……”广为传唱的《松花江上》喊出了不愿做“亡国奴”的东北人民抗日救国的强烈心声。

国土沦丧,生灵涂炭。日军占领东北后,肆意屠杀百姓,疯狂掠夺矿产、粮食和物资,推行奴化教育。山河破碎、家园尽毁,曾经安宁的东北大地哀鸿遍野、满目疮痍。

华夏山河,挺起脊梁

沈阳市和平区皇寺路福安巷3号,高楼掩映间,几间硬山式青砖瓦房建筑静静矗立,这里是中共满洲省委旧址。

95年前,一篇载入史册的抗日檄文在这里横空出世,发出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奋起抵抗日寇的第一声怒吼。

这篇《中共满洲省委为日本帝国主义武装占领满洲宣言》诞生于1931年9月19日。当这份宣言书散发到沈阳大街小巷时,距离日军发动九一八事变还不到24小时。

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宣教部副部长沈子林说,在国民政府奉行的不抵抗政策下,日军发动九一八事变后以很短的时间、很小的代价占领了沈阳。中国共产党的抗日宣言冲破层层阴霾,对唤醒和团结民众抗日起到重要作用。

“今天再读宣言,仍然感佩其论断一针见血。”高建说,中国共产党早已洞悉日本军国主义的图谋,明确指出九一八事变的必然性。“这种对时局的清晰判断,来源于中国共产党将国家和民族命运系于一身的责任担当。”

这份宣言是中国共产党担负起抗战中流砥柱使命的庄严承诺。

九一八事变后的第三天,中共中央发表宣言,号召全中国工农劳苦民众“一致动员武装起来,给日本强盗与一切帝国主义以严重的回答”。中共满洲省委派出干部深入东北各地,组建抗日游击队,在林海雪原点燃抗日烽火,东北抗日联军由此逐步成长起来,在敌后长期坚持艰苦卓绝的游击战争。

长征路上,中国共产党“北上抗日”的坚定战略方针,“抗日则生,不抗日则死”的“八一宣言”,有力鼓舞和推动着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

一南一北,两条战线,同守民族大义。南方红军万里远征,谋求团结抗日;东北抗联扎根深山,开辟敌后战场。

在中国共产党倡导建立的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全体中华儿女的爱国热情像火山一样迸发出来,以铮铮铁骨战强敌、以血肉之躯筑长城、以前仆后继赴国难,奏响了气壮山河的抗御外侮的英雄凯歌。

辽宁大学历史学院教授焦润明说,中国共产党的中流砥柱作用,体现在危难之时率先发出抗日呐喊,绝境之中坚持武装斗争,以民族大义为重,推动凝聚全民族抗战合力。

薪火赓续,继往开来

9月18日9时18分,沈阳这座城市将再度拉响防空警报,提醒国人勿忘国难;残历碑广场上的“警世钟”将再次被撞响,回荡在空中的钟声寓意着中华民族抗日战争的艰辛历程。

历史的警钟,敲响的不只是伤痛,更是启示。

正是因为全民族团结一心、共御外侮,中国才从亡国灭种的边缘一步步走向胜利。

今天的中国,早已告别积贫积弱的旧时代,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人民军队实现跨越发展,拥有了捍卫和平的坚实底气。

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这是历史的铁律,这是不变的真理。

九一八,是刻在每个中国人心头的历史伤疤,更是激励民族砥砺前行的时代号角。

95年过去,当年的北大营旧址上,如今建起了陈列馆;当年的柳条湖旁,残历碑静静矗立——历史的现场,正被一代代人守护。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为了珍爱和平、踔厉奋发,更好地走向未来。

站在95载历史节点回望,中华民族早已走出山河破碎的苦难岁月。今日之中国,正处在民族复兴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

全体中华儿女当凝心聚力、矢志奋斗,以昂扬姿态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崭新成就,告慰先烈、守护和平、开创未来,在新时代续写更加辉煌的时代华章。(新华社沈阳9月17日电)

赋能世界经济 合作共创未来

——中国先进制造业何以走向全球

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和数字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6.7%、15.7%;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前沿领域资本投资金额同比增长101.6%……近日发布的8月系列数据,折射出中国制造业高端化升级的强劲势头。

观察人士认为,先进制造业不仅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支柱和产业变革的引擎,更成为驱动全球产业升级、深化国际产业合作和推动全球绿色转型的重要力量,为世界经济长期稳定增长提供动能。

与世界共享中国制造红利

在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台台智能数码显微镜完成最后质检、打包,经海关监管后分批发往西班牙。据公司介绍,这些产品内置AI图像识别算法,可自动识别细胞结构、标注生物特征,受到海外消费者的青睐。

今年前8个月,机电产品占中国出口总额的比例超过六成,锂电池、汽车、工业机器人、船舶出口分别增长34.4%、47.1%、13%、29.8%,产品结构向新、向智、向绿特征明显。从新能源、轨道交通到人工智能、高端医疗器械,再到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中国先进制造业不再只是全球市场的产品供给方,更成为全球产业创新的策源地、产供链稳定的压舱石。

日前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国际消费类电子及家用电器产品展览会上,智能化、多元化的中国产品受到拉美买家青睐。巴西马丁斯电动出行商务总监凯尔森·派瓦说,在他接触到的所有产品中,中国产品质量好、做工精细、产品种类丰富、型号配置也完善,更重要的是附带了完善的售后支持。

业内人士指出,依托全球最完整、配套最完善的工业体系,中国制造业构建起从核心零部件、高端装备到系统解决方案的全链条供给能力,有效对冲全球产业链碎片化和供应链波动风险。

支撑全球产业转型升级

当前,中国制造业已实现从“产品输出”到“技术输出”、从“设备供给”到“方案赋能”、从“商品出海”到“生态出海”的跨越式升级。中国持续输出的创新红利,正助推全球制造业转型升级。

业内人士指出,中国先进制造业的发展,重塑了全球产业分工格局,打破了高端制造长期由少数国家垄断的局面。

过去,全球高端制造壁垒高、准入难,多数发展中国家难以参与高端产业分工。如今,中国通过技术迭代和产能升级,大幅降低了高端制造产品的全球采购成本,让高端生产要素惠及全球,为各国工业化、现代化提供了低成本、高质量的产业支撑。

数据显示,中国出口的清洁能源产品推动全球风电、光伏度电成本分别下降超60%和80%。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报告指出,过去10年全球风电和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很大一部分归功于中国创新、中国制造、中国产能。中国企业提供的是覆盖研发、制造、应用的绿色解决方案,为全球绿色低碳转型贡献力量。

“中国已建成全球最完备的制造业生态体系之一,能以极具竞争力的成本生产各类产品,还能将机械设备、零部件、物流、技术以及工业服务整合进更广泛的生产体系中。”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顾清扬说。

为国际产业合作创造机遇

韩国STI株式会社投资的半导体基地在广州正式动工、德国材料巨头科思创宣布将在上海新建年产能66万吨的MDI生产装置……近期,外资在中国高端制造领域投资动作频频。这一现象背后,是跨国公司以真金白银确认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不可替代的地位,以及对与中方深化产业合作的期待。

当前,全球制造业面临产能适配不足、技术迭代缓慢、产业链协同不畅等多重困境,而中国持续开放的产业生态、完备的配套体系、高效的落地能力,成为全球产业合作的优先选择。

2025年10月,空客在天津的第二条飞机总装线正式投产。空客已与中方伙伴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的深度合作生态体系。空客中国采购副总裁海思默表示,中国供应链至关重要,空客在中国超过40年的实践表明,欧洲企业可以与中国制造业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机遇。

对发达国家而言,中国制造业的全链条配套能力、大规模产业化优势,能够有效衔接其前沿技术研发成果,实现技术落地、产能转化、市场扩容的闭环发展,降低高新技术产业化成本,激活创新商业价值。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中国通过产能合作、技术帮扶、联合建厂等方式,助力各国创建本土制造业并融入全球高端产业分工,共享全球化发展成果。

南非知名中非关系问题学者法尔哈娜·帕鲁克认为,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为非洲制造业带来重大机遇,有望成为推动非洲产业现代化、促进经济转型的重要力量。

当前,全球产业合作共识越发清晰:产供链的稳定繁荣,离不开互联互通;制造业的创新升级,离不开开放协作。中国制造业和全球经济的关系,已从“中国供给、全球消费”的单向循环,转向“技术协同、生态共建”的双向赋能。这种开放的产业合作模式,将为世界经济长期稳定增长注入持久动力。

(新华社北京9月17日电)

第九届中国机器人峰会在杭州开幕



9月17日,第九届中国机器人峰会在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开幕。本届峰会以“智联新生态,赋能全场景——机器人+时代的智变与质变”为主题,设立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工业机器人、服务与特种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机器人产业链五大展区,全景式呈现机器人技术的最新成果与应用生态。(据新华社)

规范和加强国防动员工作

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解读

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修改完善国防动员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完善国防法律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推动新时代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有利于规范和加强国防动员工作,增强国防动员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

健全国防动员基础工作制度

这次修订,对国防动员法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完善,主要涉及以下7个方面:

一是完善国防动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增加国防动员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以及实行国防动员工作目标责任制等内容。

二是健全国防动员基础工作制度。对国防动员规划、实施预案的编制主体、编制要求和编制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健全完善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相关制度。

三是建立后备兵员储备与征召制度。根据国防和军队改革实际,由于“预备役人员”的规模范围发生了改变,将预备役人员储备与征召制度调整为后备兵员储备与征召制度,并对后备兵员的储备原则、形式和征召程序等作出规定。

四是完善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有关制度。落实国家关于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的战略物资储备体系有关部署,对组织实施战略物资储备的主体、储备要求等作出规定。增加战略物资配送有关规定。完善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战略物资的调用制度。

五是健全军品科研、生产与维修保障动员制度。依法开展军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动军品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推进军品维修保障社会化。

六是完善民用资源征收、征用与补偿制度。规定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可以依法对民用资源进行征收、征用;因征收、征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七是充实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制度。规定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有关部门依法承担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工作,有关军事机关协同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国防动员实施后的舆论宣传等作出规定。

保证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充实

根据兵役法、预备役人员法相关规定,预备役人员的条件、范围发生了改变,规模有较大幅度缩减。为保证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充实,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将第五章章名由原来的“预备役人员的储备与征召”修改为“后备兵员的储备与征召”,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是优化了后备兵员的储备原则。为顺应当前人口流动大的实际情况,及时掌握后备兵员的兵役信息变化等,新增“动态更新”的原则,明确按照规模适度、结构科学、布局合理、动态更新的原则储备所需的后备兵员,以确保战时精准高效征召。

二是规范了后备兵员的储备形式。为进一步衔接兵役法关于兵役登记的有关规定,对原法中“其他储备形式”作了细化,明确采取预编到现役部队、编入预备役部队、编入民兵组织或者进行兵役登记等形式储备;国务院、中央军委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决定后备兵员储备的规模、种类和方式;同时针对当前专业技术兵员已从通过行政区域储备向通过行业系统储备转变的实际,取消建立预备役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区的储备方式。

三是明晰了后备兵员的缓征条件。明确后备兵员有预备役人员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经其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核实并报上一级兵役机关批准,可以暂缓征召。预备役人员的征召依照预备役人员法有关规定执行。

强调新兴领域国防动员工作

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强调突出新兴领域的国防动员工作。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军事革命加速演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正逐步成为决定战争胜败的关键因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大力发展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专门增加了一条,明确规定“国家推进先进技术在国防动员中的应用,发展新兴领域国防动员力量”,顺应了现代战争演进趋势,是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明确保障公民国防动员权利

这次修订国防动员法,对参与国防动员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享有的权利方面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比如,总则部分新增“国家依法保障参加国防动员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有关内容,这其中的权益既包括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基本权益,也包括因参加国防动员活动,而依法应当享有的各项权益。除了总则之外,“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后备兵员的储备与征召”“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军品科研、生产与维修保障”“民用资源征收、征用与补偿”等章节均对如何维护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作了相应细化规定。此外,考虑到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依法采取的国防动员特别措施对公民权利影响较大,法律中明确采取国防动员特别措施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同时,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对组织和公民的国防动员义务方面也进行了补充,重点是要求组织和公民履行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战略物资配送、国防勤务等方面的义务。

(来源:《法治日报》 咸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